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175	125	40%
電價補貼	456	254	80%
	631	379	66%
EBITDA	480	277	73%
年內溢利	373	260	43%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96	6.17	29%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銷售		175,256	124,846
電價補貼		455,418	254,518
		630,674	379,364
政府補助		1,950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支出撥回		—	8,382
員工福利開支		(69,736)	(53,2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7,618)	(3,516)
運維成本		(47,652)	(37,922)
其他支出		(43,873)	(15,939)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收入	4	306,615	35,500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成本		(289,998)	(35,195)
EBITDA#		480,362	277,457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13	(4,822)	(2,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176)	(144,801)
議價購買來自：			
(i) 業務合併	13	204,506	35,520
(ii) 收購聯營公司		9,634	—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i)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的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10	120,890	—
(ii) 擔保電力輸出	10	(76,356)	101,146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收益：			
(i) 應付或有對價		159,362	286,221
(ii)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的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		34,541	72,967
先前持有之權益因業務合併 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1,617
融資收入	5	288,122	162,466
融資成本	6	(637,534)	(306,7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32,84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893	15,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262	498,550
所得稅抵免	7	—	3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73,262	498,5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38,420)
本年度溢利		373,262	260,16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60,670	251,864
— 非控股股東		12,592	8,296
		<u>373,262</u>	<u>260,16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360,670	490,2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8,420)
		<u>360,670</u>	<u>251,864</u>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6	12.0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3)
		<u>7.96</u>	<u>6.17</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5	2.9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63)
		<u>0.75</u>	<u>(1.73)</u>

EBITDA指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公允值收益／虧損之盈利，亦不包括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373,262	260,16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u>(107,520)</u>	<u>(1,702)</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07,520)</u>	<u>(1,70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5,742</u>	<u>258,458</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53,150	250,162
— 非控股股東	<u>12,592</u>	<u>8,296</u>
	<u>265,742</u>	<u>258,45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253,150	488,5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38,420)</u>
	<u>253,150</u>	<u>250,1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40	451	111,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9,750	4,581,055	2,013,240
無形資產		949,781	989,424	1,297,222
聯營公司投資		305,040	290,627	227,864
投資物業		-	-	38,12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741,123	453,979	442,2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	120,890	-	-
		<u>9,537,024</u>	<u>6,315,536</u>	<u>4,129,9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4	1,314	6,8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9,277	18,34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	-	76,356	74,00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770,031	100,990	227,958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	11	1,228,359	363,284	27,4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1,000	118,514
受限制現金		206,150	18,341	18,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154	212,672	108,038
		<u>3,432,285</u>	<u>852,298</u>	<u>581,135</u>
資產總額		<u>12,969,309</u>	<u>7,167,834</u>	<u>4,711,068</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85,804	354,915	284,416
儲備		1,739,519	1,084,586	71,654
		<u>2,125,323</u>	<u>1,439,501</u>	<u>356,070</u>
非控股權益		<u>104,631</u>	<u>44,249</u>	<u>1,425</u>
權益總額		<u>2,229,954</u>	<u>1,483,750</u>	<u>357,495</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05,778	1,626,676	660,000
可換股債券	1,986,936	826,191	971,711
應付或有對價	580,691	696,536	978,433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23,570	16,073	27,868
遞延政府補助	4,210	4,160	87,629
遞延稅項負債	281,532	246,278	259,982
	<u>7,182,717</u>	<u>3,415,914</u>	<u>2,985,6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89,638	186	263,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792,566	1,677,969	644,0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328	30,199	14,5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30
應付股東款項	-	-	20,5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703,821	504,013	296,194
可換股債券	924,023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其他金融負債	21,262	55,803	128,770
	<u>3,556,638</u>	<u>2,268,170</u>	<u>1,367,950</u>
負債總額	<u>10,739,355</u>	<u>5,684,084</u>	<u>4,353,57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969,309</u>	<u>7,167,834</u>	<u>4,711,068</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2.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或有對價、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2.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Fortune Arena」)及其附屬公司70%的股權(「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一獨立的主要業務線及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再進一步出售其於Fortune Arena的餘下30%股權。

2.1.2 呈列貨幣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將呈列貨幣由港幣(「港幣」)改為人民幣。經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變動會令綜合財務報表更加適當呈列本集團的交易。

呈列貨幣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由港幣換算為人民幣，所使用的適用兌換率為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所採用的年終匯率以及與綜合收益表項目所採用的實際匯率相若之適用平均匯率。

2.1.3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24百萬元。

本集團已訂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其財務責任及各項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與興建總裝機容量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人民幣356百萬元收購聯營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中包含應付對價及承擔聯營公司的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80百萬元作為建議收購之按金。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須額外支付人民幣276百萬元之款項。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聯營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承擔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根據與一賣方就進一步磋商總裝機容量3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可能收購訂立的協議支付按金人民幣30百萬元。倘該可能收購完成，本集團須清償其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內部估計該款額約人民幣28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為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50%股權的一部分，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另一股東授出認沽權，讓該另一股東可以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酌情決定要求本集團透過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以人民幣225百萬元及每年8%的內部回報率收購該聯營公司餘下50%股權。聯營公司之該另一股東已確認，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以現金形式收購餘下5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特許權並在上述特許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為該等未來收購需要額外融資，所需數額尚未決定，由於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收購完成時本集團將承擔的被收購方負債。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應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年內，本集團從一間銀行取得長期貸款合共人民幣600百萬元就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的太陽能發電站的EPC應付款項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該貸款融資中的人民幣545百萬元。於年底後，餘下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亦已提取。
- (ii)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本集團已從若干租賃公司取得並提取長期貸款合共人民幣587百萬元就其位於中國山西及雲南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的EPC應付款項提供融資。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招商集團擁有79.36%的間接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在到期時能應付其負債及責任(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並能夠繼續營運而不會縮減營運規模。
- (iv) 本集團亦就長期貸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償還現有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就長期貸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償還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融資。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彼等能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貸款。
- (v)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將於中國政府頒佈下一份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後發放。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如此，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ii)至(v)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向招商新能源取得財務支持、在需要時獲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從其現有及其他將收購或興建的太陽能發電站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1.4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一年)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均會出現變動。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修正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因而將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二零一四年：相同)。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按金、有關借款之已抵押擔保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8,733,918	5,917,981
香港	435	544
	<u>8,734,353</u>	<u>5,918,52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年內，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客戶A	265,328	156,604
— 客戶B	194,809	140,043
— 客戶C	—	80,757
— 客戶D	102,523	—
— 客戶E	204,092	—

4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收入

年內，本集團確認就若干在建項目向承包商銷售太陽能模組。

5 融資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抵押擔保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7,027	22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2,219	705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其後公允值收益	<u>278,876</u>	<u>161,739</u>
	<u>288,122</u>	<u>162,46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 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25,854	591
— 利息支出	196,145	93,983
有關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首日公允值虧損	49,743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	64,549	63,488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u>301,243</u>	<u>148,707</u>
	<u>637,534</u>	<u>306,769</u>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年內，本集團其中十四家從事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年內七家新收購的同樣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預計不久之將來亦將獲得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相同)。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0,670	490,284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8,420)
	<u>360,670</u>	<u>251,86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533,192</u>	<u>4,084,96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6	12.00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3)
	<u>7.96</u>	<u>6.1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五類(二零一四年：五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認沽期權及應付或有對價(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僱員獎勵計劃、認沽期權、應付或有對價)。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有對價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及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認沽期權乃假設已獲持有人行使及已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結算。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及額外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人民幣千元)	360,370	490,284
假設轉換／行使若干可換股債券、應付或有對價、 認沽期權及僱員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應付或有對價、 認沽期權及僱員獎勵計劃)		
經以下調整：		
若干可換股債券		
— 推算利息開支	102,163	—
— 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236,385)	—
應付或有對價		
— 公允值收益	(159,362)	(286,221)
認沽期權		
— 公允值收益	(34,541)	(73,667)
— 額外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12	18,991
	<hr/>	<hr/>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溢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盈利	45,657	149,387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hr/>	<hr/>
	—	(238,420)
	<hr/>	<hr/>
	45,657	(89,033)
	<hr/>	<hr/>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533,192	4,084,966
經以下調整：		
—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558,848	—
— 假設行使應付或有對價	807,944	807,944
— 假設行使認沽期權	179,334	178,457
— 假設行使僱員獎勵計劃	11,416	84,223
	<hr/>	<hr/>
	6,090,734	5,155,590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5	2.9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hr/>	<hr/>
	—	(4.63)
	<hr/>	<hr/>
	0.75	(1.73)
	<hr/>	<hr/>

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未假設已經轉換／獲行使，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二零一四年：相同)。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認購期權(附註(a))	120,890	-
擔保電力輸出(附註(b))	-	76,356
	<u>120,890</u>	<u>76,356</u>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之金額	<u>(120,890)</u>	<u>-</u>
流動部份	<u>-</u>	<u>76,356</u>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所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一份認購期權，以實際注資額及每年8%的內部回報率收購該主要股東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本集團可於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第三個週年起計三個月內酌情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主要股東於該聯營公司持有96.68%股權。
- (b) 根據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的若干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保證於一段時間內相關太陽能發電站生產的若干數量的電力輸出，差額由賣方支付。董事於考慮合約條款、實際發電差額及近期與相關賣方磋商的結果後釐定公允值。

11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項	212,290	23,635
減：減值撥備	(149)	(149)
應收賬項—淨額	<u>212,141</u>	<u>23,486</u>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1,009,380</u>	<u>304,896</u>
應收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221,521	328,382
應收票據	<u>6,838</u>	<u>34,902</u>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u>1,228,359</u>	<u>363,28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主要指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應收賬項。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指將根據各個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貼，其中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產生的電力收取的電價補貼分別為約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共同頒佈有關申請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六批目錄」)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併網而尚未於先前目錄申請的太陽能發電站均符合資格申請。本集團目前持有而尚未於先前目錄申請的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均符合資格申請，而本集團已根據通知所載程序指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完成提交申請。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申請程序及向太陽能發電運營商分派電價補貼為行政性質，並預期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將於財政部頒佈第六批目錄時償清。

應收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尚未到期	1,063,295	328,382
1至30日	<u>158,226</u>	<u>-</u>
	<u>1,221,521</u>	<u>328,38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項	<u>89,638</u>	<u>18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
— 應付建築成本	1,442,416	1,540,31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350,150</u>	<u>137,641</u>
	<u>1,792,566</u>	<u>1,677,969</u>
	<u>1,882,204</u>	<u>1,678,155</u>

本集團應付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30至90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尚未到期	26,928	—
1至30日	62,300	—
31至60日	410	18
61至90日	<u>—</u>	<u>168</u>
	<u>89,638</u>	<u>186</u>

13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年內，本集團已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

(i) 常州光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屬人士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光昱」）51%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22百萬元。

該收購事項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有關的太陽能計劃之一部分，金額約人民幣31,981,000元由無形資產被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及金額約人民幣6,556,000元已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常州光昱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新疆四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80兆瓦。

(ii) 民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民豐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民豐」）90.9%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該收購事項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有關的太陽能計劃之一部分，金額約人民幣7,662,000元由無形資產被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及金額約人民幣1,571,000元已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民豐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新疆一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

(iii) 南京絲綢之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絲綢之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絲綢之路」），擁有四家項目公司，營運四個位於中國內蒙古及浙江省，總裝機容量為170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100%股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將上述投資分類為附屬公司，惟一間擁有及營運一個位於浙江省總裝機容量約30兆瓦的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的全資項目公司，於管理層決定出售全部股權及物得一名潛在買家後分類為待出售資產。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並無就該交易確認任何收益／虧損。

(iv) 湖北晶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湖北晶泰」）100%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湖北晶泰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湖北省一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

下表概述於各收購日之已付對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臨時公允值：

	常州光昱 人民幣千元	民豐 人民幣千元	南京 絲綢之路 人民幣千元	湖北晶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21,711	136,350	212,238	200,000	570,299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經營權為：					
— 無形資產	31,981	7,662	—	—	39,643
— 遞延稅項負債	(6,556)	(1,571)	—	—	(8,127)
總對價	<u>47,136</u>	<u>142,441</u>	<u>212,238</u>	<u>200,000</u>	<u>601,815</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 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466	189,094	1,292,306	755,663	2,999,529
可收回增值稅	71,113	19,944	136,885	85,496	313,438
待出售資產	—	—	70,000	—	70,000
應收賬項、票據及其他應收賬項及 預付款項	83,418	4,876	217,730	61,058	367,082
受限制現金	—	—	823,980	—	823,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0	65	7,051	4,865	25,231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項	(731,475)	(47,069)	(1,243,763)	(672,112)	(2,694,419)
借貸	(94,000)	—	(896,072)	—	(990,072)
遞延稅項負債	(12,348)	(2,927)	(24,780)	(3,326)	(43,38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92,424</u>	<u>163,983</u>	<u>383,337</u>	<u>231,644</u>	<u>871,388</u>
非控股權益	(45,288)	(17,552)	(2,227)	—	(65,06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議價購買	<u>—</u>	<u>(3,990)</u>	<u>(168,872)</u>	<u>(31,644)</u>	<u>(204,506)</u>
	<u>47,136</u>	<u>142,441</u>	<u>212,238</u>	<u>200,000</u>	<u>601,815</u>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收購成本	<u>945</u>	<u>308</u>	<u>3,317</u>	<u>252</u>	<u>4,822</u>

14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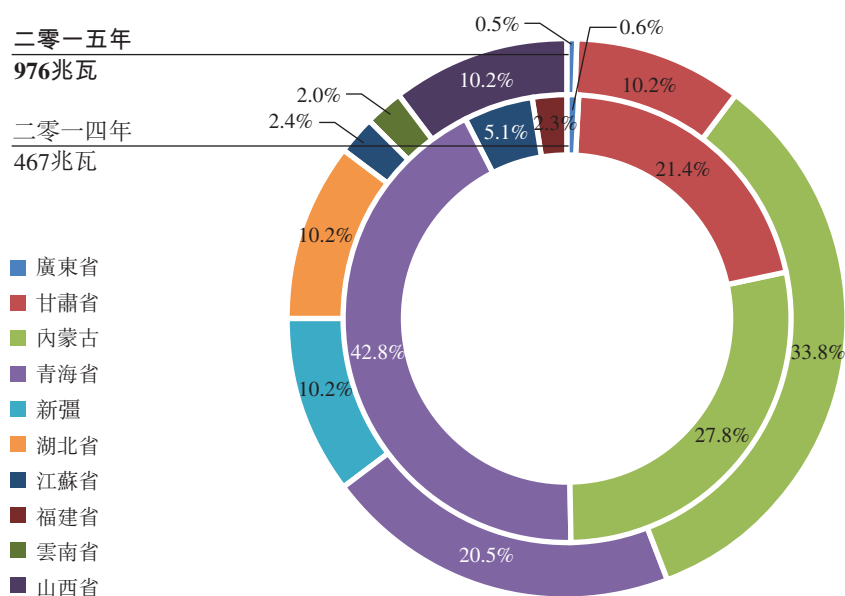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額外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裝機容量約19.8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該項交易之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聯營公司此後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已完成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總裝機容量達419.8兆瓦的十二個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位於內蒙古、新疆、湖北省及雲南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25個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四年：13個）。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09%至976兆瓦。除本集團一個發電站正在建設之外，所有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按地區劃分的裝機容量



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就會計需要而言，僅自各自完成日期起記錄年內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位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概約發電量 (兆瓦時)	概約總 裝機容量 (兆瓦)	概約發電量 (兆瓦時)
中國內蒙古(附註1)	330	342,434	130	163,851
中國青海省	200	310,434	200	183,227
中國新疆	100	80,756	—	—
中國甘肅省	100	76,092	100	94,486
中國湖北省	100	18,799	—	—
中國江蘇省(附註2)	23.8	28,334	23.8	29,474
中國廣東省	2.4	2,881	2.4	2,756
中國雲南省(附註2)	19.8	—	—	—
中國福建省(附註3)	—	—	10.8	11,252
中國山西省	100	—	—	—
	976	859,730	467	485,046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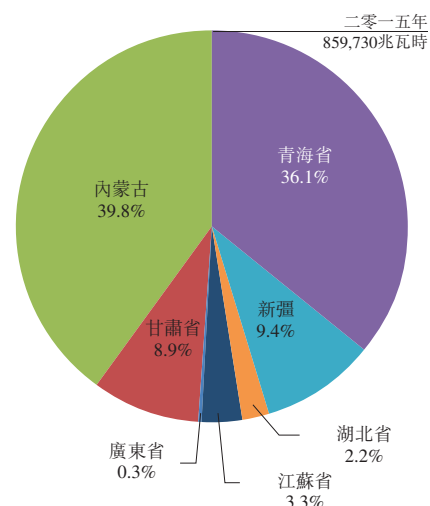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中，一間擁有60兆瓦裝機容量之項目公司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
- (3) 於年內，項目公司已遭出售。

就裝機容量而言，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站位於青海省、內蒙古、甘肅省、新疆、湖北省及山西省，合共佔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所有電站總裝機容量約95%；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餘下5%主要為位於廣東省、雲南省及江蘇省的屋頂太陽能發電站。

就發電量而言，位於內蒙古及青海省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佔年內總發電量約40%及36%。甘肅省錄得較低所佔份額乃由於當地限電狀況所致。

位於廣東省及江蘇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五年
按位置劃分的發電量



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年內主要的發電量變動簡析如下：

中國內蒙古

位於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增加109%主要來自新收購的發電站。年內，本集團於內蒙古收購了五個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為200兆瓦，自彼等的收購分別完成以來已貢獻約139,319兆瓦時發電量。此外，其餘130兆瓦發電量錄得增長是由於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至四月初收購，因此其中僅約有九個月的發電量在二零一四年入賬。

中國青海省

位於青海省的2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中，其中180兆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彼等的試運行，並於其後開始發電。因此，年內發電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69%。

中國新疆

年內，本集團新收購5個位於新疆總裝機容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甘肅省

由於甘肅省電網擠塞及實施輸電限制，受限電措施影響，年內發電量減少約19%。

中國雲南省

雲南省的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五年末成功併網，因此年內並無錄得任何電量生產。

中國山西省

山西省的太陽能發電站是大同領跑者項目，該項目涉及開發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集中式地面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該項目於本年度正在開發及建設。

其他省份發電量出現輕微變動乃主要由於天氣狀況。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 本集團	631	379	66%
— 聯營公司	134	65	106%
	<u>765</u>	<u>444</u>	72%
EBITDA	480	277	73%
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 公允值變動及其他	(107)	221	(148%)
	<u>373</u>	<u>498</u>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38)</u>	不適用
年度溢利	<u><u>373</u></u>	<u><u>260</u></u>	43%

一般事項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046兆瓦時(「兆瓦時」)錄得增加約77%至年內約859,730兆瓦時。年內本集團新收購12個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419.8兆瓦，並自收購完成後合共貢獻約238,874兆瓦時。

管理層使用EBITDA用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EBITDA指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公允值收益／虧損之盈利，亦不包括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本年度集團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得到改善，主要原因為來自太陽能電站之發電量增加。本集團淨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重估衍生金融工具後之公允值增加及來自業務合併之議價收購(上述兩項均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結果)及來自二零一四年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於年內不再適用。本年度集團融資成本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發展及營運太陽能電站業務而進行多項長期融資活動(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中期票據及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導致。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保留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即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收入

年內，本集團確認電力銷售總額及電價補貼約人民幣6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9百萬元)，增長約66%。年內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電力銷售」)之地域明細分析如下：

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總裝機 容量 (兆瓦)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概約總裝機 容量 (兆瓦)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蒙古	270	212,826	130	140,043
中國青海省	200	265,328	200	156,604
中國新疆	100	67,872	—	—
中國甘肅省	100	64,926	100	80,757
中國湖北省	100	17,675	—	—
中國廣東省	2.4	2,047	2.4	1,960
	<u>772.4</u>	<u>630,674</u>	<u>432.4</u>	<u>379,364</u>

其他收益

年內，本集團確認就若干在建項目向承包商銷售太陽能模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該等銷售的相應成本為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扣除成本後淨收益約人民幣17百萬元。

僱員福利支出

隨著業務拓展，本集團於年內增聘大量人手。僱員人數較去年增加約108%。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外，年內僱員福利支出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由於年內的新收購，折舊金額較去年增加約67%。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根據彼等各自可使用年期之評估作出計提。發電模組及設備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最重大組成部分，其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25年。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年內，本集團因業務合併錄得議價購買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由於收購對價乃根據賣方注入之資本金而釐定，倘所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之公允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使用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估計25年貼現現金流評估)超出所支付的對價，則會產生議價購買。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認購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年內，本集團就有關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內蒙古的聯營公司而簽訂的認購期權協議確認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與保證電力輸出有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就有關預期保證電力輸出，確認一項主要來自甘肅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76百萬元。

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

年內，本集團其後重新計量本集團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故確認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應付或有對價指作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太陽能業務之部分對價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

融資成本

年內本集團就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取得多項長期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87百萬元，包括可換股債券和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會計需要而言本集團有三間聯營公司。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4百萬元，該金額乃計入一間從事太陽能電池業務的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對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就(其中包括)退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93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支付的預付款港幣500百萬元(約人

民幣424百萬元)及其應計利息以及違反合約的損害提起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海潤及一名受讓人訂立一項轉讓契據,據此,合作協議項下包括索償在內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根據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轉讓予受讓人,應付現金代價為三期分期付款。於綜合財務報表批核日期,本集團已自受讓人收取港幣500百萬元(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之總金額,即之前向海潤作出之預付款,以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仲裁成本及法律成本的補償付款。

未來展望

近年來,世界各國越來越意識到,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不僅是解決氣候變化的關鍵,也在創造經濟新機會、幫助能源缺乏的數十億人口獲取能源方面發揮著核心作用。作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國,中國積極承擔其責任,積極推進能源結構調整。國家能源局就《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發展規劃(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提出到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費總量比例達到15%,二零二零年達到20%。

在國家和地方政府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中國太陽能發電市場規模迅速擴大,為光伏行業提供了新活力。國家能源局在《徵求意見稿》中指出,中國在“十三五”期間太陽能光伏裝機目標為150吉瓦。若需達成此目標,意味著中國未來五年內平均每年的光伏設備需求量將不少於20吉瓦。中國作為未來最大的光伏電力消費國,市場潛力巨大。

此外,光伏行業發展方向進一步清晰。產業及技術方面,國家提出光伏“領跑者”計劃、“光伏互聯網金融”深度融合等理念;下發《關於徵求完善太陽能發電規模管理和實行競爭方式配置項目指導意見的函》並徵求意見,對不同類型的光伏電站分類管理,其中先進技術光伏發電基地年度規模單獨設定。財稅方面,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將居民生活和農業生產以外其他用電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從每千瓦時人民幣1.5分錢提高到人民幣1.9分錢;並調整了《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實行競爭性分配擇優補貼。

二零一六年，中國將會繼續推動能源改革，優化能源結構，實現能源轉型。在國家大力發展低碳綠色經濟的背景下，“環境利好+政策支持+技術推動”，可謂天時地利人和，本集團將會繼續發揮“領跑者”精神，與其他優質的光伏發電企業一起，運用市場機制，緊抓發展先機，集聚科技創新資源，迎來新的發展契機。

審核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意見，並提出強調事項。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列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強調事項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3，當中聲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24百萬元，而 貴集團已訂有的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其財務責任及各項資本開支。這些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3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方面不作出保留意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已建立一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框架，以於我們日常運營中應用良好之管治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李原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將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有效地及不偏不倚地行使判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取得進展，包括：

- 修訂董事就職手冊，提供有關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 編製內部政策附錄，規定董事申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
- 制定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其他合規事宜的內部合規核對表以供僱員使用；
- 編製複雜交易的備忘錄，以於進行該等交易前提供適當而充足的合規建議；
- 持續為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部專業培訓；及
- 自願編製二零一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有關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刊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提呈董事會批准前進行審閱。

刊發業績公告、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告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unitedpvgroup.com> 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當中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項下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本集團之ESG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年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